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益建罚决字[2018]05号

当事人：湖南省华誉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中路65号

法定代表委托人：邓杰

身份证号：430703198309262759

益阳保利中央公馆项目，位于益阳大道以南，龙洲路以西，建设单位为湖南新滨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施工单位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；监理单位为湖南省华誉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；安装单位为上海颐东机械施工工程有限公司；租赁单位为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。存在塔吊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：

证据一：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、监理合同、安装（拆卸）合同、机械设备租赁合同、产品合格证及中标通知书各一份。

证　明：委托代理人已取得当事人的委托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该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、监理单位湖南省华誉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安装单位上海颐东机械施工工程有限公司、租赁单位上海庞源机械租赁

有限公司且甲乙双方存在合同约束关系。

证据二：工程现场照片一份。

证　明：该工程存在违法事实属实。

证据三：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、调查询问笔录三份、市住建局《责令期限整改通知书》、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、《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听证、预先告知书》等相关材料。

证　明：益阳保利中央公馆项目，3号楼塔吊于2018年1月25日进场，2月3日安装，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。2018年4月16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（益建罚告[2018]第05号）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益建听告[2018]第05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对此未有异议，且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亦未要求举行听证。鉴于上述事实，本机关认定当事人存在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以上证据均经出证人认可，本机关予以采信。

本案适用的法律：

当事人塔吊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行为违反了《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："安拆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、拆卸前，应当填报《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装（拆卸）资料审核表》，并向使用单位、工程监理单位提

供以下资料：（七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料。使用单位、监理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开始安装、拆卸以前，对安拆单位提供的资料予以审核并签署意见。”第二十七条：“监理单位对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、拆卸应当履行以下监理职责：（一）查验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、产品合格证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、备案证明等文件；”的规定，根据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：“违反本规定，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项安全职责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条：“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”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本案自由裁量决定理由：

鉴于当事人能主动配合本机关调查违法事实，并能积极改正其违法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条“过罚相当”的原则，具有从轻处罚情节，经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案件审理委员会对该案集体讨论的决定，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2、罚款：人民币贰万元整（小写：20000元）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

述处罚决定，并将罚款缴纳至市政务中心建设窗口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或者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在复议、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4月23日